证券代码: 874302 证券简称: 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9月1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 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 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河南嘉 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 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 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1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六条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九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 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 **第十二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对外投资标的额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
- **第十四条** 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前述股权

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 总经理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管理

####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 (一)对于公司拟进行的长期投资,首先应由负责投资事项的部门组织相关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部门及法律顾问或公司法务部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完整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概述、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计划、财务评价、投资风险评价等。负责投资事项的部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公司项目领导小组提出项目投资建议。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项目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 (二)公司拟进行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负责投资事项的部门向项目领导小组提出投资建议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品种、投资收益预测及投资风险评价。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拟投资事项获得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分别提交股东会、董事会进行审议。

- (三)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 (四)对已通过审议需进行投资的项目,由负责投资事项的部门牵头组织, 拟定相关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等。

- (五)公司应聘请法律顾问或公司法务部对对外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 **第二十条** 公司严格控制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季度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 **第二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 **第二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 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派出人员由董事长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 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 第四章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企业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 (三) 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 (四)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或协议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负责投资事项的部门须会同财务部对 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 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 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财产交接、信息披露 等各项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对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应定期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 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审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完整的整改建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四十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